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06.29)

106 年 9 月 1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四、本系學生英語能力須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」應達到第四點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 - (二)已通過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通過檢定之該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該學期之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課程，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- 六、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